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救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蘇文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沛涵間請求返回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嘉小字第869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駁回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；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